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2 分 标)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市本级-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

项目编号：HCZC2025-G1-990213-GXJR

采 购 人（公章）：河池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市本级-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项目编号：HCZC2025-G1-990213-GXJR）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市本级-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G1-990213-GXJR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市本级-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柒仟壹佰零贰元肆角肆分（¥1597102.44）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市本级-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共同划分为2个分标，其中：

1分标：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市本级-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肆仟柒佰叁拾伍元柒角柒分（¥874735.77）；

2分标：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市本级-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722366.67）；

采购需求：

1分标：新建临时路口防火检查站2个、新建200立方米混凝土蓄水池2个、20立方米不锈钢储水罐7个、管道布设2.8公里，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分标：采购森林防火机具车2台、超高速涡流喷射灭火器2台、车载重型水泵2台、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2台、手提式风力灭火器27台、背负式风力灭火器2台、高压细水雾灭火器2台、往复灭水枪2台、对讲机4台、发电机2台、割灌机2台、油锯2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分标：工期为120日历天；

2 分标：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分标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 分标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前，逾期无效。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逾期下载无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招标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招标文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启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

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5) 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监督部门：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8-227002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林业局

地址：宜州区高家堡西路1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3楼306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 话：0778-2111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瀚宇物流中心北安置区25栋12号

联系方式：0778-31806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丹

电 话：0778-3180698

（2 分标）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标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市本级-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 项目编号：HCZC2025-G1-990213-GXJR 分标号：2 分标 分标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市本级-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
2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分标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6.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4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 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 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注: 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 是投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 系统生成标书时, 生成两份, 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 一份是备份标书; 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 否则系统不支持其进行异常解密。) 6.5 评标说明: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5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柒仟壹佰零贰元肆角肆分(¥1597102.44)。 其中 2 分标: 柒拾贰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722366.6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 不得有缺漏项报价。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7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9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

			采购。
11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和递交；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成功时提供），系统生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一份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是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要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注：能够出现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个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个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3、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投标无效。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26.10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允许负偏离的内容：除标注有▲以外非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15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行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确保及时查收中标通知书。
16	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取整到元）（小微企业为合同金额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17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最迟不超过 25 日），中标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4.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9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1 条计算。
2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8-2270025
22	39	存档文件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另行提交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市本级-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

项目编号：HCZC2025-G1-990213-GXJR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基本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3.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9 实质性要求：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按投标无效处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5.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分标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即潜在投标人于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8-3180698。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瀚宇物流中心北安置区 25 栋 12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

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最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最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提供 2024 年财务报表（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最近半年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最近半年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记录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3）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4）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5）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报价响应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柒仟壹佰零贰元肆角肆分（¥1597102.44）。其中 2 分标：柒拾贰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722366.67）；投标人投标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3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有缺漏项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4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所投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7.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29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3.3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予以废标。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人数共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项目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

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3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货物基本分高的优先、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高的优先、保修期长的优先、交付时间短的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4）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7）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标的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缺漏项报价的；
- （8）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 29.1、29.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或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34.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 3）。

八、其他事项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5.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货物类）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宜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支行；

账 号：619787420856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8-2270025

39.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质疑的分标。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如本项目划分分标的，应注明所投诉的分标。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 提
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 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 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 分标）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为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二）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text{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三）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 分标）采购需求一览表

分标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市本级-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

一、市本级-森林消防车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配置	单位	数量
1	森林防火机具车	森林防火机具车 1、燃油种类：柴油； 2、排放依据标准：国 VI； 3、车辆尺寸（mm）：≥5200×1800×1800； 4、驱动形式：四驱； 5、排量（ml）：≥2200； 6、功率（kw）：≥100； 7、轴距（mm）：≥3200； 8、轮胎规格：265/65R17； 9、额定载客人数：5； 10、整备质量（kg）：≤2115； 11、总质量（kg）：≤3000； 12、最高时速（km/h）：≥150； 13、最大扭矩（N·m）：≥300； 14、车身颜色：消防橙色； 15、车辆前门两侧粘贴防火标识、车身两侧粘贴“森林消防”字样； 16、包含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机动车强制保险（一年保险）、机动车商业险、机动车上牌费用、运费； 17、质保期的要求：三年； 18、售后服务的要求：每年上门服务不少于 2 次。	台	2
二、市本级-扑火装备购置				
2	超高速涡流喷射灭火机	（一）灭火机主机要求：以涡轮喷气发动机为灭火机动力的高效多用途灭火机： ▲1、有效灭火距离（m）：≥15； ▲2、出风口风速（m/s）：≥210； ▲3、出风口风量（m³/S）：≥0.7；	台	2

	▲4、最大有效喷水量 (L/min) : ≥ 12.5; ▲5、最大喷水垂直高度 (m) : ≥ 10; ▲6、雾滴飘送距离射程 (m) : ≥ 20; 7、支持链接水箱; 8、水囊容积: $\geq 22L$; 9、水囊压力: $\geq 2.5\text{Mpa}$; 10、水雾喷射距离≥ 10; 11、一次性加油连续工作时间$\geq 90\text{min}$; 12、整机质量 (不含水囊) $\leq 6.5\text{kg}$; 13、启动方式: 一键电启动, 2 档风力调节, 高、低速切换按钮和熄火按钮。按钮开关位于后把手上方, 易于操作; 14、燃油: 柴油与机油混合; 15、最高转速 (r/min) : ≥ 160000; ▲16、灭火机主机净质量 (kg) : ≤ 5.1; ▲17、发动机推力 (Kg) : ≥ 10; 18、启动电池: 7.4V LiPo 2500mAh、11.1V LiPo 2200mAh 19、进风口防护: 两级可拆卸防护罩, 便于维护和清理; 20、出水口结构: 耐高温 304 不锈钢材质, 多孔大径流体力学发射性角度喷射, 水流性集中, 喷射距离远, 灭火效果好; 21、灭火机主机配置: 15.1 灭火机后把手。灭火机后把手材质: 高性能、高强度、高韧性的尼龙 P66 材质; 灭火机后把手结构: 一体式成型 (其中包含双电池, 控制按键, 控制主板, 油管接头, 油泵及专用快接接头); 22、灭火机主机使用可调节功能的工作杆, 调节方式为抽拉式, 长度调节范围: 主机总长度 1210mm 至 1490mm 范围内自由调节, 调整范围内均能正常工作, 提高扑火队员操作安全性; 23、一次性加油连续工作时间 (min) : ≥ 60; 24、风筒材质耐高温 304 不锈钢制作; 25、检测系统: 电子显示屏和蓝牙连接机器自动检测转速, 运行时间, 运行温度, 运行次数, 记录调试机器数据; 25.1 用于检测最高转速和怠速; 25.2 每次使用数据监测; 25.3 可检查点火电磁阀、检查油泵、点火头、电源、发动机信息; 25.4 可检测发动机最后熄火状态;		
--	--	--	--

		25.5 可检测发动机使用数据； 26、灭火机主机启动电池充电器： 26.1 输入电压 AC100-240V/DC6.5-30V； 26.2 平衡电流$\geq 1600\text{ma}$； 26.3 充放电电压：充电电压 0.1~15A 放电电流 0.1~3A； 26.4 充电功率 DC325W/AC 自动分配； 26.5 外部放电电流 1~15A； 26.6 放电功率内部放电 15W, 外部放电 325W； 26.7 存储温度-20~60℃； 26.8 电池类型：LiPo； 26.9 外形尺寸：$\leq 110\text{mm} \times 105\text{mm} \times 80\text{mm}$； 27、主机连续运转可靠性：在标定转速下连续运转首次出现故障时间应不小于 4h，4h 后转速下降不应超过标定转速的 5%。二次启动后应正常工作； 28、主机翻转性能：在标定转速下，自喷射筒轴线水平位置上、下、左、右倾斜 90°，各位置停留时间均不小于 10s，机器应能正常喷水，且水管连接处和燃油系统不应出现漏水和漏油现象； ▲29、标注有“▲”的技术参数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0. 质保期的要求：三年。		
3	车载重型水泵	1、发动机类型：双缸四冲程，强制风冷汽油机，最大功率$\geq 23\text{HP}/3600\text{r/min}$； 2、启动方式：电启动； 3、启动性能$\leq 5\text{s}$，连续工作时间$\geq 60\text{h}$； 4、水泵类型：自吸离心泵； 5、减速机：铝合金材质的行星减速机，配有带流量调节阀的水冷装置，并带水流指示器； ▲6、额定压力流量$\geq 170\text{L/min}$，最大流量$\geq 150\text{L/min}$； ▲7、工作压力$\geq 6.0\text{Mpa}$，扬程$\geq 500\text{m}$； ▲8、最大射程≥ 28 米； 9、水泵重量：$\leq 150\text{kg}$； 10、引水方式：全自动吸水，最大吸深$\geq 7\text{m}$； 11、进水口尺寸：50mm； 12、出水口尺寸：40mm； 13、安全防护装置：配置调压卸荷阀，具有手动和自动泄压功	台	2

		能。 14、过滤装置：可拆卸式漂浮过滤网； 15、发动机保护：低机油液位报警系统； 16、水泵出口配有高压球阀，和铜制森林快接； 17、辅助电源系统：蓄电池隔离开关一个，2个 5V USB 充电口，12V 点烟器型取电座，发动机转速计时器一个，蓄电池电压表 1 块； 18、整机质量（净质量）$\leq 120\text{Kg}$； 19、每台配≥ 90 米的高压水带； ▲（1）产品符合《森林高压水带检验大纲》的标准要求； （2）水带口径为 40mm，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材质，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 ▲（3）爆破压力$\geq 15\text{MPa}$，单位长度质量$\leq 300\text{g/m}$，轴向延伸率$\leq 3.0\%$，直径膨胀率$\leq 3.0\%$，织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 75N/25MM，每卷长度为 30 米； （4）水带两头均配有 40 口径的快速接； （5）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材质，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磨蚀、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使用寿命长。 ▲20、标注有“▲”的技术参数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1、质保期的要求：三年； 22、售后服务的要求：每年上门服务不少于 2 次。		
4	便携式森林消防水泵	1、发动机型式：单缸二冲程强制水冷和自然风混合冷却式发动机，发动机排量$\geq 150\text{cc}$； ▲2、发动机最大功率$\geq 10\text{HP}/9000\text{r/min}$； 3、材质：铝合金； 4、最大吸程$\geq 5\text{m}$； ▲5、最大射程$\geq 30$ 米； 6、汽油机综合油耗$\leq 3.5\text{L/h}$； 7、发动机冷机启动性能$\leq 8\text{s}$； ▲8、扬程≥ 200 米；出水口压力$\geq 3.1\text{MPa}$； ▲9、最大流量$\geq 4\text{L/秒}$。 10、整机质量：$\leq 15\text{kg}$；	台	2

		▲11、设计为：压力$\geq 2.0\text{MPa}$； 12、最大压力工况时机体应无渗漏； 13、可背负、可手提。水泵之间可串联、并联可达更远距离输水灭火； 14、水泵应配有超速保护装置； 15、启动方式：防水拉绳启动和一键式电启动方式；可选装遥控启动、磁感应启动和水感应启停功能； 16、水泵净质量$\leq 15\text{kg}$； 17、多级离心式水泵，防腐处理的铝合金材质； 18、背架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焊接，无锈斑，经过防锈处理； 19、配置附件：配有水泵专用的多功能行军附件背包和机油。附件包含：油箱 1 个，吸油管 1 个，引水泵 1 把，水带扳手 2 把、水带修补环 2 个、二冲程机油 1 瓶、进水管 1 套，底阀 1 个，止水钳 1 个，单向阀 1 个，开关三通 1 个，转换接头 1 个，直流喷枪 1 个，雾流喷枪 1 个，过滤网 1 个、维修工具 1 套、启动电池及充电器 1 个所有附件与市场上的任何森林消防水泵通用； 20、每台配≥ 90 米的高压水带； ▲（1）产品符合《森林高压水带检验大纲》的标准要求； （2）水带口径为 40mm，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材质，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 ▲（3）爆破压力$\geq 10\text{MPa}$，单位长度质量$\leq 200\text{g/m}$，轴向延伸率$\leq 2.0\%$，直径膨胀率$\leq 3.0\%$，织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geq 55\text{N}/25\text{MM}$,每卷长度为 30 米； （4）水带两头均配有 40 口径的快速接； （5）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材质，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磨蚀、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使用寿命长。 ▲21、标注有“▲”的技术参数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2、质保期的要求：三年； 23、售后服务的要求：每年上门服务不少于 2 次。		
5	手提式风力灭火机	整机要求： 1、工作方式：便携式；	台	27

		2、稳定性能：翻转 360 度不熄火； 3、发动机型式：风冷二冲程； 4、燃油容积：≥1.2L； 4、燃油：汽油和二冲程机油的混合油，混合比例 25:1； 5、功率：≥3.0kW；； ▲6、转速：≥7050 转/分钟 ▲7、有效风力灭火距离：≥2.0m； ▲8、出风口风量：≥0.4m³/s； 9、常温起动时间：≤6s； 10、耳旁噪音：≤105dB(A)； 11、安全防护、超速试验、叶轮静平衡试验符合 GB/T1028-2008 规定； ▲12、一次加满油连续工作时间≥25min； 13、最大风速≥95m/s； 14、启动方式：电启动和手启动； 启动器要求：涡流罩为金属材质且手启动的启动轮必须为铝合金材质，内置式启动弹簧。电启动在启动发动机时不可用齿轮作为启动媒介。通过电启动专用装置的启动端子插入涡流罩启动器的电启动辅助功能件直接驱动曲轴上的启动端子旋转从而启动风机； 15、风力灭火机能用自带的发动机产生的电能为手机充电，并可通过连接线提供照明服务； 16、电启动装置要求： (1)形式：便携式； (2)净重量≤10kg； (3)外形尺寸（mm）≤350X350X150； (4)连接装置：工业接头、插座； 17、质保期的要求：三年。		
6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一、发动机技术要求： 1、动力型式：单缸风冷二冲程汽油机； 2、发动机功率和转速：≥2.8/6300（kw/rpm）； 3、最大风速：≥60m/sec ▲4、排放要求：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第二阶段要求； ▲5、耐久要求：发动机耐久不低于 300h；	台	2

		二、整机技术要求： ▲1、有效灭火距离：$\geq 1.7\text{m}$； ▲2、出风口风量：$\geq 0.4\text{m}^3/\text{s}$； 3、排量：$\geq 60\text{CC}$； ▲4、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geq 80\text{min}$； 5、耳旁噪声：$\leq 100\text{db(A)}$； 6、整备质量：$\leq 12\text{kg}$； 7、手感振动：$\leq 2\text{m/s}^2$； 8、起动时间$\leq 6\text{s}$； 9、燃油箱容积：$\geq 2\text{L}$。 三、配置要求： 1、外置式泵油结构； 2、闭式 S 型叶轮, 增强尼龙材质； ▲3、油路系统为封闭在防护罩内的包覆结构，防止作业时剐蹭油管出现漏油事故； ▲4、吹风管末端用铝制风管； 5、双肩背带，带有工具包，并拥有快速释放结构，可确保在发生紧急事故时能使人与动力源迅速分离； ▲风力灭火机发动机耐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质保期的要求：三年；售后服务的要求：每年上门服务不少于 2 次。		
7	高压细水雾灭火器	1、汽油机功率（HP）：≥ 1.5, 起动性能$\leq 6\text{s}$； ▲2、最大喷射流量（L/min）：≥ 6； ▲3、水袋容积（L）≥ 22； ▲4、射程：雾化（m）≥ 11，直流（m）≥ 14； 5、噪音（dB(A)）：≤ 97； ▲6、工作压力（MPa）：≥ 4.5； 7、枪体结构：三节伸缩杆，最大长度（m）≥ 1.4； 8、净质量（kg）≤ 12； 9、高压泵采用铜质泵头，每个高压接口采用铜质快速接头； 10、三袋水连续工作$\geq 15\text{min}$； 11、水袋容积：$\geq 20\text{L}$； 12、背架：304#不锈钢； 13、喷头转换方式：旋转式；	台	2

		14、背带性能：双肩背带，背带承重$\geq 50\text{kg}$； 15、自动自吸距离(m)：≥ 7； 16、更换水袋时间(s)：≤ 5； 17、启动方式：手电一体； 18、水袋参数： （1）水袋背包材质：军绿色高强度防水面料； （2）水袋材质：采用 PVC 材料热粘而成，抗摔耐磨； （3）容积：容积$\geq 22\text{L}$；每台机配 3 个移动水袋； （4）水袋尺寸（mm）：$380 \times 300 \times 190$； （5）携带方式：采用双肩背负； （6）进水、出水口：进水口采用螺纹盖，结实耐用，防漏收效果好，出水口采用不锈钢快速接头，密闭性能好； 20、质保期的要求：三年；售后服务的要求：每年上门服务不少于 2 次。 ▲19、标注有“▲”的技术参数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往复式灭火水枪	▲1、喷水量：$\geq 1.0\text{L}$； ▲2、最大射程：$\geq 10\text{m}$； 3、有效灭火距离：$\geq 5\text{m}$； 4、水箱容积：$\geq 20\text{L}$； 5、空载摩擦阻力：10N； 6、电池续航时间：$\geq 6\text{H}$； 7、净质量：$\leq 6\text{kg}$； ▲8、标注有“▲”的技术参数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质保期的要求：三年。	台	2
9	对讲机	1、频率范围：300-470MHz； 2、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3、区域容量（个）：16； 4、供电要求：7.4V； 5、电池：$\geq 1200\text{mAh}$； 6、信道容量：≥ 1024； 7、电池平均工作时间（5-5-90 工作循环，高功率发射）：$\geq 20\text{h}$； 8、整机重量（含标配电池、天线）：$\leq 300\text{g}$； 9、频率稳定度：$\pm 0.5 \sim \pm 2.5\text{ppm}$；	台	2

	10、输出功率：低功率 1W，高功率 4W； 11、数字接收灵敏度：≤0.18 μV/BER5%； 12、声码器：NVOC 或 AMBE++； ▲13、防尘防水：≥IP67； ▲14、对讲机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须符合国军标 GJB 150A-2009，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对讲机须内置定位模块，支持北斗定位功能，支持多种位置信息上传能力，包含但不限于位置信息主动上传功能、通话中上报定位信息、识别讲话方位置信息、对讲机当前位置信息查询等功能； ▲16、在直通模式下，对讲机在近距离 1.2 米时通话，彼此不会产生信号干扰，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7、对讲机终端支持设置仅静止、仅倾斜、倾斜或静止触发方式以及倒放倾斜角度时触发报警； 18、对讲机通话过程中对语音数据进行加密，加密密钥长度可达 256bit，密钥最多 30 串，随机使用。 19、对讲机须配备显示屏，屏幕尺寸不小于 1.8 英寸，显示屏能显示信号强度、高低功率、定位等信息； 20、对讲机音量和信道切换旋钮须二合一，且旋钮支持 360° 无极型旋转，可循环切换不同的组呼联系人； 21、对讲机通话过程中通过旋钮切换信道时，可自动挂断当前呼叫并进行切换，无需手动挂断通话； 22、对讲机支持二维码功能，二维码以图片的形式内嵌在对讲机中，通过菜单打开。终端二维码可方便快速获取终端信息，包括序列号、对讲机 ID、ESN 和自定义的其他信息，通过扫描二维码得到的字符数不少于 50 个字符； 23、对讲机须内置情景模式功能，对讲机可根据不同情景模式进行应答，满足不同场景的通信要求，比如户外模式对讲机指示声音会很大，振动和键盘音量开启，方便用户及时了解到业务信息，而会议模式时，为不打扰会议，按键、通知提示音和振动会关闭。情景模式不能少于 4 种模式； ▲24、对讲机须支持智能消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对于风噪声、近距离啸叫都有很好的消除作用，噪声抑制能力不		
--	--	--	--

		小于 25dB，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5、对讲机须内置蓝牙模块，能够支持蓝牙耳机、手咪等多种配件，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 V5.0，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6、对讲机须支持喇叭导水功能，因雨天环境或其他因素导致对讲机音腔存在积水时，现场工作人员无需甩动对讲机，水就能正常导出，保证对讲机音质清晰、声音响亮，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7、对讲机须内置倾斜角度感应装置，当设备倾斜某角度后自发完成报警功能，保障用户的安全。 ▲28、对讲机支持 Android 手机读频和写频，手机通过蓝牙与对讲机建立连接，用 APP 与对讲机完成读频和写频操作。		
10	发电机	1、额定频率 (Hz)：50； 2、额定电压(V)：230； 3、额定功率(KVA)：0.9； 4、最大功率(KVA)：1； 5、直流输出：12V-8A； 6、发动机型号：GXH50； 7、耗油量(1/4 负荷)：≤0.3 升/小时； 8、燃油箱容量(L)：≥2； 9、连续工作时间：≥3.0 小时； 10、噪音(7 米处)dB (A)：≤60； 11、长 x 宽 x 高(mm)：451x242x379； 12、净重(kg)：≤21； 13、质保期的要求：三年；售后服务的要求：每年上门服务不少于 2 次。	台	2
12	割灌机	▲1、最大功率 (kW)：≥1.3； ▲2、排量 (ml)：≤36； 3、最大功率时燃油箱消耗量：≤0.8L； 4、化油器：膜片式； 5、传动轴类型：硬轴； 6、操纵杆直径：≥24mm；	台	2

		3、燃油消耗率（g/kW·h）：≤460； 4、整机净质量（kg）：≤7； ▲5、起动机性能：拉动 10000 次不出现影响正常工作的故障； ▲6、耐久性时间（h）：≥500； ▲7、首次故障出现的时间（h）：≥240； 8、耳旁噪声（dB(A)）：≤100； 9、手把手感振动值（m/s ² ）：≤6； 10、割刀护罩和齿轮箱一体式割刀护罩，提高铝管强度； 11、传动轴总成：铝管直径 28mm； 12、滤芯型式：纸质滤芯；		
13	油锯	▲1、发动机形式：单缸、风冷、二冲程发动机； 2、排量：≥25cm ³ ； ▲3、功率：≥0.9kw； 4、标定功率：≥2.4kW； 5、常温起动时间：≤7s； 6、导板尺寸：≥18in； 7、锯链尺寸：≥0.325in； ▲8、锯切效率：≥72cm ² /s； ▲9、锯切燃油消耗率：≥63g/m ² ； ▲10、燃油消耗率：≤535g/kW·h； ▲11、净质量：≤3.5kg； 12、主机比质量：≤2.5 kg/kw； 13、手把振动：≤11 m/s ² ； 14、高速耳旁噪声：≤ 104 dB（A）； 15、燃油箱容积：≥0.15L； 16、链锯润滑油油箱：≥0.12L； 17、最大功率燃油消耗量：≤0.7L/h； ▲18、标注有“▲”的技术参数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9、售后服务的要求：每年上门服务不少于 2 次。	台	2
(2 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722366.67）				
▲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交付时间及地点	服务期：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提供 3 年服务。 交付地点：广西河池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2、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货物参数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货物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原件核查），若中标无法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款项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申请合同总价的 30%的作为预付款，资金到位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款项为中标供应商将所有装备、设备运到指定场地且经监理、采购人或采购人聘请的专家核验合格后，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申请合同总价的 30%，资金到位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支付款项为完成所有设备测试和使用培训后，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申请合同总价 40%，资金到位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效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视为违约。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服务，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具备稳定的团队人员（≥2 人）并具备专业素养，提供 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 2、故障响应时间： （1）若设备发生损坏，中标人应在不超过 30 分钟进行电话服务应答，8 小时内赶往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必须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进行替换，以免影响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 （2）中标人能提供 7×24 小时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3、在服务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 4、对采购单位人员针对常见问题进行系统的指导、培训服务。 5、火情响应及协助服务要求发生重大火情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开展技术服务支持。
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产品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保险	若投标人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质量及验收标准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需全新、完好、无破损，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项目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和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 4、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人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为保证《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与合同、投标文件相符，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有质疑，供货时须进行现场演示，以确认是否达到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中标人未提供的或演示效果达不到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则视为合同违约，所有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5、完成所有设备供货和安装后，由业主或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为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专家咨询、成果评审、实地调研差旅、物料费、资料费、培训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结合评标办法提供。	

2、售后服务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基本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结合评标办法提供。

附件一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分标) 三、评标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 (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 投标人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 服务全部由其承接, 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20%);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times$ 30 分 注: 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应为: 投标人自身出具的产品 (服务) 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

			[包括进货（服务）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②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同时提供该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所有相关货物生产厂家（服务提供）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完全接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	
2	技术分	64 分	（1）项目实施 方案分（满分 24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较后，由各评委在各个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24 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了解清晰，能详细描述在项目区域内开展相关调研的情况，与项目结合性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方案描述详细且全面、技术成熟可行，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实施日程表、管理规章制度，针对项目情况提出的具体实施步骤工序计划详细，逻辑关系清晰，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 二档（16 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了解较清晰，较详细的描述在项目区域内开展相关调研的情况，与项目结合性较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且基本全面、技术、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实施组织机构、实施日程表、管理规章制度可行，针对项目情况提出的具体实施步骤工序计划较详细，逻辑关系较清晰，职责分工较明确，进度安排较合理，可操作性可行。 三档（10 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了解一般，对在项目区域内开展相关调研的情况描述一般，与项目结合性一般，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方案描述一般、技术、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实施组织机构、实施日程表、管理规章制度一般，针对项目情况提出的具体实施步骤工序计划一般，逻辑关系一般，职责分工基本明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基本可行。 四档（6 分）：投标人对项目情况了解简单，对在项目区域内开展相关调研的情况描述简单，与项目结合性简单，所提供	

			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方案描述简单、技术、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实施组织机构、实施日程表、管理规章制度简单，针对项目情况提出的具体实施步骤工序计划简单，逻辑关系简单，职责分工不明确，进度安排不合理。 五档（0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注：本项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进行比较后，由各评委在各个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6 分）：能按照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和要求提出科学、合理、详尽、全面的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能提出科学的、合理的服务建议；方案阐述详细、清晰、完整、严谨、合理，能准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方案注重安全，有安全服务方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其实现方式，总体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2 分）：能按照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和要求提出较科学、较合理、较详尽、较全面的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能提出较科学的、较合理的服务建议；方案阐述较详细、较清晰、较完整、较严谨、较合理，能理解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方案较注重安全，有安全服务方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保障方案，且描述能实现方式，总体方案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8 分）：能按照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和要求提出基本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能提出基本科学合理的服务建议；方案阐述基本合理，能基本把握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能基本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有安全服务方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保障方案，描述基本能实现方式，总体方案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4 分）：能按照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和要求提出简单的服务方案、有简单的服务建议；有简单的方案阐述，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范围有简单的描述；能简单的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安全服务方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保障方案，描述简单。 五档（0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服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的。 注：本项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
			(3) 设备的常见故障和建议解决办法方案分(满分 12 分)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的常见故障和建议解决办法方案，由各评委就其是否专业、详细、科学、合理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12 分）：叙述内容结合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且详尽具体的分析，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整体方案优秀。 二档（9 分）：叙述内容从采购需求出发，结合设备内容有具体的分析，整体方案良好。 三档（6 分）：叙述内容从采购需求出发，结合设备内容有简要具体分析； 四档（3 分）：叙述内容描述简单，不太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五档（0 分）：未提供设备常见故障和建议解决办法或设备常见故障和建议解决办法与招标要求的不匹配。 注：本项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2 分）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定。 一档（12 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详细具体；定期维护方式方法合理，有完整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对售后服务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都有描述，可操作性强。 二档（8 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完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可靠，定期维护方式方法合理，有完整的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有售后服务能力措施。 三档（4 分）：有售后服务承诺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有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四档（0 分）：未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或项目售后服务与招标要求的不匹配。 注：本项内容不提供的不得分。
3	业绩分	6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3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总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货物基本分高的优先、项目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高的优先、保修期长的优先、交付时间短的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市本级-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消防蓄水池、防火检查站建设）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 号：_____

分标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两河流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市本级-森林消防车辆、扑火装备购置）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①数量	单位	②单价 (元)	③小计金额 (元)=①× ②
1								
2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含税开发票）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制造、改造、设备安装、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以及相关规
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
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保修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
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

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条 技术资料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3. 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以及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第六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_____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采购标的全部交付,具备验收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7.1 验收时,甲乙双方应当派员在场,并对验收结果签署意见,否则视为其同意验收结果。

7.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7.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或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的,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其他未尽事宜按财库《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2016〕205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执行。

第八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
培训地点: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甲方仅支付部件成本费,人工工时费、服务费、上门费等除部件成本费之外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 (取整到元) (小微企业为合同金额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款项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申请合同总价

的 30%的作为预付款，资金到位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款项为中标供应商将所有装备、设备运到指定场地且经监理、采购人或采购人聘请的专家核验合格后，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申请合同总价的 30%，资金到位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次支付款项为完成所有设备测试和使用培训后，采购人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申请合同总价 40%，资金到位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效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视为违约。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的，不予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但甲方因政策、资金等原因确需延期付货款和接货的，乙方可延期交货，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河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4. 货物配置清单
5. 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如有）；
6.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最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企业，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最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分标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分标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最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财务报表（应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最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最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记录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分标名称）（分标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分标名称（项目编号：_____）分标号（_____）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5. 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8.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式）

分标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 价 ③=①×②	备注
1							所投标的 的技术参 数、配置 等，详见 “技术偏 离表”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不含清单内标注“★”的品目）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所投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四、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

分标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交付时间及地点		
.....		

投标人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后附商务要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2.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自拟格式，结合评分办法提供

3.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格式）

自拟格式，结合评分办法提供

4.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偏离表（格式）

分标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后附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有效检测报告扫描件。

5. 货物配置清单（必须提供）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

分标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 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投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